

CB(2)2289/00-01(0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醫療事務委員會  
改進醫療投訴機制小組

陳女士：

**事由：提交改進醫療投訴機制的建議**

謝謝你邀請我們的協會對醫療投訴機制提供改進的意見。首先，我想通知你我們的協會——香港聽力學技術員工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廿二日正名為**香港聽力師協會 (HKAAT)**。任何更進一步與我們的協會有關事宜，請引用我們新的會名。對於本會處理投訴事宜，有關紀律聆訊的安排是引用在英國執行的條例，而這是基於我們的資格是由英國的專業學會頒發。

隨信附上我們的建議。如果你需要將建議的內容在網上發佈，我們是絕對同意。



(梁廣基先生代行)  
香港聽力師協會主席

二零零一年七月廿九日

附件：香港聽力師協會——紀律程序

## 附件

### 香港聽力師協會-- 紀律程序

#### 簡介

此程序的目的是保證專業標準，並提供一個公平和有效的方法處理香港聽力師協會會員之紀律事宜。此程序是要確保成員明白有關紀律和被協會除名時可行使之權利。對各種會員資格所作之紀律程序是一致和公平。

香港聽力師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召集紀律處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最小三名和最多五名高級委員：即是主席、副主席和三名最資深的成員。處分委員會將不會召集或者包括與懷疑犯上過錯的會員有關連之人士作為成員。那些處分委員會成員將不能公開討論那位會員的性格或者能力。若有信息需向其它專業人員透露，處分委員會是有責任確保此等人士把資料絕對保密。

紀律程序將在下列情況執行：牽涉聲名狼藉和/或者行為不當包括偷竊、欺詐、猥褻的行為、專業失當和使用暴力。

#### 勸告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一些個案是可利用勸告方式解決而不進行正式的紀律程序。

該會員將有權在其他人士陪同下接受勸告會面。

若執行委員會決定該會員之行為、能力或者表現是需要改進，便要擬定一個該會員同意的改進計劃。此計劃是須記錄在案，並通知其上司。

#### 正式的紀律程序

當嫌疑過錯只能經過正式的紀律程序才達到滿意的處理時，委員會的工作將根據以下的步驟進行。

#### 暫停會員資格

在某些情形下，例如：一位會員嫌疑嚴重犯規，暫停其會員資格是適宜的。暫停會員資格不會損害其權益，並且將不應被視為一個紀律處分。此做法是要達到詳細調查事件的真相。

此暫停會員資格事宜將去函該會員確認：

a) 暫停資格的日期、原因及執行日期

- b) 預期的跟進行動
- c) 將盡早進行一次正式接見
- d) 該會員絕不可在沒有事先批准下，與任何會員討論案情，除了那些可幫助處理此個案的人士。

預計暫停資格的時期通常不應該超過六周。

### **調查階段**

一位高級委員會成員將被提名為調查員調查那些事實是與嫌疑過錯有關。一個正式的紀律聆訊只能在調查完成後才會進行。有關的會員通常在這個階段會被接見，並且有權要有陪同。他們一定要被知會基於從接見中發現的事實與調查所得的結果，一個正式的紀律聆訊可能是必要的。在總結這個調查時，高級委員會成員必須理性地給與該會員有機會解釋，才將事件轉往下一階段。任何後來的正式紀律聆訊通常會由另一位被授予權力的高級委員處理可能的紀律處分。

### **正式紀律聆訊**

在紀律聆訊時，嫌疑過錯的個案、調查結果與任何證供將一併提交給委員。該會員或其代表將有權對那些證據作出回應和交代事件始末。他們也可反問在場的任何證人。

作出投訴或已經提交陳述證供的公眾人士和/或協會和/或病人將不被要求出席聆訊。但是已經提交陳述的同事可能被控辯其中一方要求出席。於全部證據出示後，高級委員會成員將休會考慮全部事實並將決定以下事項：

- a) 是否有足夠資料相信過錯是有發生。

如果資料不足，應該繼續更進一步的調查。

- b) 已裁定的過錯是否嚴重至需要正式的紀律處分。

如果沒有被裁定為過錯，或者勸告將足夠，高級委員會成員將去函向該會員和其上司確認這個事件。

- c) 將會執行的紀律處分。

## **紀律處分**

### 除了行為不當的事項

根據聆訊結果和過錯的嚴重性，高級委員會成員將決定要用以下那些行動：

1. 沒有更進一步的行動
2. 發出正式的口頭警告，有效期為 6 個月。
3. 發出書面警告，有效期為 12 個月，並記錄在協會內。
4. 發出最終書面警告，有效期為 24 個月，並記錄在協會內。

若該會員於紀律警告的有效期內，再進一步和證明違反紀律，將自動被協會除名。

### 行為不當

該會員將從香港聽力師協會除名。

## **確定採取的行動**

高級委員會成員必須將刑罰、除名的日期或任何警告的有效期通知該會員。這必須以書面向該會員、其代表和僱主確定。內容包括：

- a) 紀律聆訊的日期和出席人士
- b) 行為不當的性質
- c) 任何可減輕事情嚴重性的考慮
- d) 期望將來可達的標準
- e) 如果標準不能達到，將會作出的安排
- f) 有關的行動和警告的有效期
- g) 上訴的權利、渠道和時限

## 上訴的程序

該會員有權對正式的紀律處分提出上訴。要行使這個權利，上訴需在收到紀律處分通知書 14 天內向香港聽力師協會主席提出。

## 上訴聆訊的程序

高級委員會成員將說明犯錯個案，並且提出任何相關的證據。

該會員、其代表和其他人士在上訴聆訊時可提問高級委員會成員所說明的犯錯個案，和其提出的相關證據。

該會員及其代表將解釋他們不滿的性質，並且提出任何相關的證據(不是預期證據將重覆，而提交其它證據或另外的報告書是可接受的)。

反對上訴的高級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出席上訴聆訊人士可提問有關該會員的個案，包括證據。

反對上訴的高級委員會成員將提出他們的結論。

該會員可行使權利回應高級委員會成員的結論，但是不可引入任何新的事項。

上訴將休會，並且在不公開的情況下考慮雙方的陳詞後，才作決定。

上訴的結果將盡快以書面通知該會員和其代表。